

债券代码: 125700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36075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18568 (深交所)
债券代码: 136365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14075 (深交所)
债券代码: 143066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43090 (上交所)

债券简称: 15 桂铁 01
债券简称: 15 桂铁投
债券简称: 16 桂铁投
债券简称: 16 桂铁债
债券简称: 16 桂铁 02
债券简称: 17 桂铁 01
债券简称: 17 桂铁 0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诉金旺角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旺角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桂 01 民初 229 号〕

（1）受理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2）受理机构：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

（4）被告或第三人：被告：金旺角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旺角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吉瑞鑫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潘雪梅；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诉讼/仲裁标的：15,905.81 万元。

（6）案由及进展：

2015 年 6 月商贸集团通过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向金旺角实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3,500.00 万元,委贷合作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20%,按月付息。截止至 2017 年 2 月底,金旺角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欠商贸集团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5,909.81 万元。2017 年 5 月原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还本付息 15,909.81 万元(本金 11,756.00 万元,利息 4,149.81 万元),同月已立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 11,756.00 万元及利息 4,149.81 万元;支持原告主张的 8 万元律师费;支持原告主张以抵押的 42 套房产、出质的广西金旺角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质押权依法享有处置及优先受偿权。

金旺角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旺角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情况的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金旺角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吉瑞鑫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金旺角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现金、房屋、股权等众多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对案件的尽快处理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